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06 日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机电产业园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楼 602 会议室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章亮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章亮（连任）、邵晋辉（连任）、康南生（连任）、张利（连任）、罗世法（连任）、王德文（连任）、钱传文（新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2月06日至2020年12月05日。

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耿为民（连任）、邵敏漪（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2月06日至2020年12月05日。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

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07 日